

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

你好，我是一位肢體殘疾人士及腦癇症患者王芷欣小姐，我對重設康復計劃方案內可否加入以下的元素有建解。

本人認為現時政府所定既政策對殘疾人士來說是沒有太多的幫助，例如復康支援，個人生活，醫療及交通，還有復康藥物費用等，其實上年的施政報告對中度及嚴重智障宿舍的日間護理服務支援也不足夠，而且輕度智障&長期病患&單肢傷殘患者就沒有類似以上既支援，但關愛基金只俾低收入人士，仲要通過經濟審查才可以領取，而領取綜緩金和生果金人士就不可以領取關愛基金，所以其實殘疾人士復康支援的費用和醫療交通費用基本上完全不足夠，我希望未來可以提高殘疾人士的援助金額及增加免費地區支援復康服務。

在醫療健康方面只是得長者醫療券，而殘疾人士的長者就沒有這樣的福利，引至該病患人士不能獲得合適的治療，因為殘疾及智障人士出事的時候都沒有一個合適的支援及求助方式，變相突然有不適的時候就沒有這個醫療的津貼支援，同時而沒有復康輔助品的費用支援等....。我建議政府可以增設多點殘障人士和長期病患者不同類型的復康援助金。

居住&宿舍方面:最近提及居家安老問題,但有否為先天性病患者年輕一代的殘疾患者想過居住問題?照顧者及家人都會老到時候有機會令家庭做成不必要的壓力和負擔,到時又要申請患者入住院舍?在院舍生活直到患者去世?當長大成人既患者到適婚年齡時候,就連政府未能有能夠提供各類患者結婚誘因及支援,假如申請公屋又要有血緣關係才可領同一個單位同住,但你們有否想過孤獨無依靠的一群患者又什麼可以 **100%**安全地能自我照顧每時,每日,每月,每年嗎?。例 1:男女雙方都是殘障綜援人士都要四處張羅注冊費用,就連四份一豁免都無,更何況部分患者會為因不想家人辛苦想自立門戶,實屬非人性化殘障綜援人士。例 2:殘障人士都會需要有伴侶的時候,難道政府要患者真是能夠忍受只有同路人當作友好既支持就足夠?

生活開支方面:買家居電器及維修對社會上的年齡 **65** 以下殘障綜援人

士支援不足,要等待社區志願團體捐贈,往往要等最少半年才有機會得到二手維修後的電器,例:壞了雪櫃又要儲錢買部新或維修,即使有二手電器也花幾百元運輸成本。對於殘障綜援人士有一定壓力和生活影響。

交通津貼方面:現時大多數市民以為殘疾都可有 2 元坐車優惠享用,50%傷殘人士是沒有 2 元坐車優惠,但對於 50%殘障綜援人士生活對於想出外探朋友增加社交空間的可能都沒有,特別對於 65 以下殘障綜援人士實屬不幸。由其對於一班患者有意外出見工及工作增加交通花費壓力,也有部份患者因此而沒有外出機會。

而又對於一群青少年及青年成長影響很大,又要增添家人財政負擔。

交通服務方面:大家都知道復康巴士已盡量幫我們往返學校/院舍/活動地點.....等。但發現有照顧復康者的交通裏面,易達驕車只照顧輪椅人士,對行動不便的已經未能照顧仲要有罰錢機制,一程車費 \$300 多,叫人如何付擔?? 又為何想我們可以有無障礙外出? 易達巴士就歡迎 65 歲以上的殘障患者登記/申請,又不可協助 65 歲以下有無障礙的外出??

以上的所為無障礙交通收費交通津貼的限額又容易超支,又不能用殘疾八達用\$2 收費,叫我們如何是好?

建議政府在有關以上各項支援,盡早解決殘障人士的切實需求施援手。

肢體殘疾人士及腦癇症患者王芷欣小姐上

CHLOE WONG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